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0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时整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国际投资大厦 A 座 5 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致开幕词；

(二)、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三)、审议下列议案：

1、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查公司符合增发 A 股条件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增发 A 股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

(2)、每股面值：

(3)、发行数量：

(4)、发行地区

(5)、发行对象

(6)、定价方式

(7)、发行方式：

(8)、关于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

(9)、逐项审议本次增发 A 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用途

4、逐项审议《公司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收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2)、收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3)、收购国投电力公司持有的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并继续对其增资；

(4)、收购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的股权，并继续对其增资；

- (5) 投资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 (6) 支付收购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44% 的股权的剩余款项。
- 5、审议《关于本次增发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增发后的全体股东共享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投资靖远三期 2×30 万千瓦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 由董事长或其他有关人员解答;
- (五)、股东审议表决;
- (六)、清点表决票, 宣布表决结果;
- (七)、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主持人致闭幕词。

会议材料之一：

##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前身是中国石化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78 号文批准，湖北兴化于 1998 年 6 月 14 日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2,498,186.00 元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配售价格 15.00 元，共计配售股份 36,749,454 股。实际募集资金 551,241,810.00 元，其中实物资产 338,273,805.00 元，货币资金 212,968,00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197,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 210,770,105.00 元，业经湖北会计师事务所[98]鄂会师外验字第 2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湖北兴化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2002 年 10 月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整体资产(包括 1998 年 6 月 14 日配股资金形成的资产)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甘肃小三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的权益性资产、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50%的权益性资产、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30%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资产置换完成后，湖北兴化更名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国投电力，公司经营范围由石化行业转为电力行业。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导致 1998 年 6 月 14 日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已全部置换出公司，置换后公司资产、经营业务和董事会等经营管理层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已没有联系。

鉴于以上原因，本公司董事会无法对整体资产置换前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运用和使用效果发表意见，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亦无法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特此说明，请审议。

附：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法发表意见的说明》

附件:

## 关于对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法发表意见的说明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华靖”）前身系中国石化湖北兴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兴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78 号文批准，湖北兴化于 1998 年 6 月 14 日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2,498,186.00 元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配售价格 15.00 元，共计配售股份 36,749,454 股。实际募集资金 551,241,810.00 元，其中实物资产 338,273,805.00 元，货币资金 212,968,00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197,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 210,770,105.00 人民币元，业经湖北会计师事务所[98]鄂会师外验字第 2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4 月 28 日，湖北兴化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投公司”）在北京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湖北兴化以所拥有的但不限于土地所有权、房产、机器设备和长期投资等整体资产(包括 1998 年 6 月 14 日配股资金形成的资产)与国开投公司持有的甘肃小三峡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的权益性资产、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50%的权益性资产、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30%的权益性资产进行整体置换。资产置换完成后，湖北兴化更名为国投华靖，公司经营范围由石油行业转为电力行业。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导致 1998 年 6 月 14 日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已全部置换出公司，置换后公司经营主体、经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也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没有联系，我们无法对重组前募集资金的实际运用和使用效果进行专项审计。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无法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发表意见。

华证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材料之二：

###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查公司符合增发 A 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经过自查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有关增发的政策和条件，具备增发资格，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建议公司 2004 年度增发 A 股。

现就公司具备增发资格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
- 3、本次发行前一年末，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不高于 20%。
- 4、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距本次发行、上市间隔超过了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 5、本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完成了整体资产置换，公司股票简称由湖北兴化更名为国投电力，公司经营范围由石化行业转变为电力行业。

鉴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导致公司 1998 年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形成的资产已全部置换出公司，整体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的资产、经营业务和董事会等经营管理层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也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没有联系，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工进度不低于 70%”不适用本公司。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鉴于本公司 2002 年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中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因此 2001 年及 2002 年的业绩为模拟计算）平均不低于 6%，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可以向股东支付股利。

7、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率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8、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会计政策不稳健、或有负债数额过大、潜在不良资产比例过高等情形。

9、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公司预计本次增发完成当年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11、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没有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2、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其它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和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3、公司本次增发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14、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其它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15、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附属公司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16、公司及其董事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批评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17、公司的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18、公司 2002 年完成的整体资产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距本次发行上市已满一年。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辅导已满一年，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辅导验收。

以上议案，请审议。

### 会议材料之三：

##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增发 A 股方案的议案

为加快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拟于 2004 年申请增发 A 股。具体增发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市场情况而定。

- 4、发行地区：全国所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 5、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含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 6、定价方式：本次公司增发 A 股采用网上、网下同步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的方法。在所确定的询价区间内，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与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同步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

- 7、发行方式：本次增发 A 股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发行的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按照所持股份的一定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

- 8、关于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增发 A 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发方案之日起一年。

- 9、本次增发 A 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增发 A 股募集资金约 20 亿元左右，拟用于：

- (1) 收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7.58%。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力”）设立于 1994 年 7 月，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公司现有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2003 年度，公司发电量 39.05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37.01 亿千瓦时。截至 2003 年底，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91,073.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1,979.14 万元；2003 年实现净利润 7,084.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751.19 万元）。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华夏电力 35%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四家股东为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银”），分别持有 15%、12.5%、12.5% 和 25% 的股权。

根据公司的合作合同和合作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外方股东香港中银可以提前收回投资，合作期满后，华夏电力的全部资产归中方所有。截止至 2003 年末，香港中银在华夏电力中的投资本金已经全部收回，2004 年—2011 年，香港中银按照每年 140.31 万美元从华夏电力分利。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在扣除外方分利后，按 46.6% 分配红利。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夏电力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74,739.66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的总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81,428.68 万元。

（2）收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国安”）设立于 1997 年 7 月，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公司现拥有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2003 年度，公司发电量 31.6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9.76 亿千瓦时。截至 2003 年底，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11,717.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498.91 万元；2003 年实现净利润 15,445.47 万元。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淮北国安 35% 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他三家股东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世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 A-A 动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40%、12.5%、12.5% 的股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截至评估基准日，淮北国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2,613.89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的总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49,914.86 万元。

（3）收购国投电力公司持有的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并继续对其增资；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设立于 2002 年 2 月，北部湾投资建设的广西北海电厂一期工程装机规模为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工程计划总投资 26.86 亿元，项目资本金 5 亿元。工程建设的 2 台机组预计分别于 2004 年年底和 2005 年上半年投产。截止至 2003 年底，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21,371.7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614.00 万元。

国投电力公司持有北部湾 55%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他两家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分别持有 27% 和 18% 的股权。

本公司拟收购国投电力公司持有的北部湾股权，并根据项目资本金需求继续对其进行增资。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截至评估基准日，北部湾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3,734.95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0,801.52 万元。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国投电力公司追加投入的资金，公司按照国投电力公司在上述期间实际出资金额与该出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之和向国投电力公司予以支付。

(4) 收购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 的股权，并继续对其增资；

张掖电厂一期工程拟建设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该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3]365 号文批准立项，工程预计总投资 27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共计 5.4 亿元，由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和国投电力公司按照 55% 和 45% 的比例出资投入。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2003 年 10 月，目前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国投电力公司已出资 450 万元。2003 年底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8,805.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0 万元。

本公司拟收购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 股权，上述目标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国投电力公司于股权转让交割日对甘肃张掖的实际出资额与该实际出资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之和。其中，国投电力公司对甘肃张掖的实际出资额以股权转让交割日经审计的目标股权的实际出资额为准，且每笔出资自其实际到位之日开始计息。

(5)、投资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二期工程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华润公司”）是公司参股的火力发电企业，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根据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徐州华润公司二期工程资本金由徐州华润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投入，本公司需要投入项目资本金 18000 万元。目前，本公司已累计投入 11100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尚需投入 6900 万元，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

（6）支付收购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44% 的股权的剩余款项。

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收购国投电力公司持有的国投曲靖 44% 的股权，共计需要资金 37979.95 万元。截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向国投电力公司支付 19370 万元，其余 18609.95 万元尚未支付，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如果不足，公司将按照上述项目排列顺序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第 9 条第（1）至（4）项股权转让方案须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本增发方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以上议案，请审议。

## 会议材料之四：

##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加快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本公司拟实施 2004 年度 A 股增发计划，预计募集资金 20 亿元左右，主要投向以下项目：

## 一、收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 1、基本情况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力”）设立于 1994 年 7 月 20 日，企业性质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7200 万元。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华夏电力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5%的股权；其他四家股东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银”），分别持有 15%、12.5%、12.5% 和 25%的股权。除香港中银外，其余三家股东均已放弃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香港中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正在办理中。

公司现有两台 3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工程总投资 33.16 亿元，分别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和 1996 年 12 月 31 日投产发电。2003 年公司发电量 39.05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37.01 亿千瓦时，综合电价 0.37 元/千瓦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华夏电力 2003 年度及 2004 年 1-4 月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2004 年 4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191,074.56       | 196,520.22      |
| 总负债          | 109,094.41       | 109,910.55      |
| 所有者权益        | 81,979.14        | 86,609.67       |
|              | 2003 年度          | 2004 年 1-4 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116,908.95       | 45,932.03       |
| 主营业务利润       | 44,786.65        | 19,823.53       |
| 净利润          | 7,084.39         | 14,968.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26,751.19        | —               |

## 2、所在电力市场分析

“十五”初期，随着石化、机械、电子等主导产业链的拓展和完善，福建省经济发展和电力需求快速增长，2001-2003 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13.4%，最高负荷年均增长 14.7%。2003 年福建省全社会用电量 58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9%；用电最高负荷 95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2.6%。预计 2004 年—2006 年全省全社会用电量将分别达到 646 亿千瓦时、725 亿千瓦时和 810 亿千瓦时，供电缺口分别为 51.3 万千瓦、89.8 万千瓦、177 万千瓦，供电形势日益严峻，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将突破 5500 小时。紧张的供电形势为省内大型发电机组提供较好的经营环境。

### 3、收购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华夏电力的合作合同和合作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外方股东香港中银可以提前收回投资，合作期满后，华夏电力的全部资产归中方所有。截止至 2003 年末，香港中银在华夏电力中的投资本金已经全部收回，2004 年—2011 年，香港中银按照每年 140.31 万美元从华夏电力分利。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在扣除外方分利后，按 46.6% 分配红利。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102 号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夏电力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74739.66 万元人民币，所对应的 46.6% 的净资产值为 81428.68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目标股权转让的总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81428.68 万元。

根据华夏电力 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 1-4 月财务报表，华夏电力分别实现净利润 11222 万元、70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26751 万元）、14968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根据目前电力市场的收益水平预测，收购上述该股权，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二、收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的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

### 1、基本情况

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国安”）设立于 1997 年 1 月 29 日，企业性质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金 84900 万元（折合 1 亿美元）。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淮北国安第二股东，持有其 35% 的股权，其他三家股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世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 A-A 动力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40%、12.5%、12.5% 的股权。上述三家股东均已放弃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已将该股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目前国家开发银行已同意

解除股权质押，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另外，淮北国安正在申请将企业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保持不变。

公司现拥有两台 3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工程总投资 23.86 亿元，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13 日和 2000 年 7 月 10 日投产发电。2003 年度，公司发电量 31.6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9.76 亿千瓦时，综合电价为 0.314 元/千瓦时。

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淮北国安 2003 年及 2004 年 1-4 月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2004 年 4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211,717.43       | 209,518.58      |
| 总负债    | 124,218.52       | 113,070.87      |
| 所有者权益  | 87,498.91        | 96,447.71       |
|        | 2003 年度          | 2004 年 1-4 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79,093.91        | 35,709.88       |
| 主营业务利润 | 25,776.73        | 12,806.69       |
| 净利润    | 15,445.47        | 8,948.80        |

## 2、所在电力市场分析

2003 年，全省全社会发电量 5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64%；用电量 4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向省外净送出电量 110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发电量的 20%。目前，虽然安徽省内用电略有盈余，但考虑到每年确保外送华东电网的电力需求，则省内电力供应形势仍然紧张。

“十五”后三年是安徽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起步阶段。钢铁、水泥、加工制造业等优势原材料工业的发展，将带动全省用电量的大幅增长。预计全省 2003 年—2005 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5% 左右。预计 2004 年全省用电量将达到 460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2%，最大用电负荷需求将达 930 万千瓦，比上年实际最大用电负荷增长 18.5%。而全省最大可调发电出力仅为 880 万千瓦，加上电网安全运行所必需的备用容量，电力缺口达 80 万千瓦以上，再加夏季必须输送华东的电力，全省电力缺口进一步加大，用电形势十分紧张。

## 3、收购的可行性分析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103 号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截至评估基准日，淮北国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2613.89 万元人民币，所对应的 35% 的净资产值为 49914.86 万元。经双

方协商一致，上述股权转让的总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49914.86 万元。

根据淮北国安 2002 年、2003 年及 2004 年 1-4 月财务报表，淮北国安分别实现利润 5576 万元、15445 万元、8498 万元，盈利水平稳步增长。根据目前电力市场的收益水平预测，收购上述该股权，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 三、收购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并对其增资

#### 1、基本情况

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设立于 2002 年 2 月 6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24614 万元人民币。

北部湾北海电厂规划容量 120 万千瓦，一期工程安装两台 30 万千瓦国产燃煤发电机组，已经国家计委以计能源[1993]1963 号文批准立项，工程计划总投资 26.86 亿元，项目资本金 5 亿元，目前处于建设期。

国投电力公司为北部湾的大股东，持有其 55% 的股权。其他二家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分别持有 27% 和 18% 的股权。上述两家股东均已放弃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北部湾 2003 年及 2004 年 1-4 月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2004 年 4 月 30 日 |
|-------|------------------|-----------------|
| 总资产   | 121,372.72       | 168,282.68      |
| 总负债   | 96,757.72        | 143,668.68      |
| 所有者权益 | 24,614.00        | 24,614.00       |

#### 2、所在电力市场分析

“十五”期间，广西将大力发展铝、林浆纸等优势资源产业和沿海石化工业，建设一批规模大、水平高、效益好的大中型项目，全社会用电需求将出现快速增长的势头。2003 年，广西全社会用电量为 414.89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6.2%，最大负荷达到 735 万千瓦，较上年增长 15.4%。统调最高负荷达到 524.8 万千瓦，较上年增加 22.25%。而截止至 2003 年末，广西境内发电装机容量仅为 767.59 万千瓦，电力供应已出现紧张局面。预计，2004 年—2005 年，广西境内新增负荷 115—175 万千瓦，考虑 25% 的负荷及检修备用容量，需要新增装机 149—224 万千瓦，电力需求增长较快。

广西电网的水电比例大，火电可调峰容量较少。到 2003 年底，水电装机比例为 59%。由于水电的调节性能差，造成枯水期缺电严重，需要建设一定的火电以解决枯水期的缺电问题。而目前广西电网主要电源分布在中西部，而桂南、桂东南经济较发达、负荷集中的地区没有大的电源项目，特别是南部的北海、钦州和防城地区，位于广西电网的末端，与主网联系较薄弱，用电基本依靠从主网受入，缺电较为严重，继续建设大型电源项目予以补充。

同时，作为南方四省（区）互联电网的桥梁，广西电网的建设与发展直接影响南方电网西电东送能力和经济效益的发挥。在广西南部建设 120 万千瓦北海电厂，可以提高西电东送网架送广东的输电能力 25—40 万千瓦，同时给长距离的西电东送网架提供电网支撑，将保证西电东送通道的安全、稳定和可靠运行。

### 3、收购的可行性分析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104 号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北部湾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33734.95 万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电力公司实际出资金额为 15785 万元，由于北部湾的部分其他股东未能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缴足出资（截止至 2004 年 2 月 28 日，北部湾的其他股东均已缴足了全部出资），因此，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电力公司实际出资金额占北部湾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64.13%，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目标股权转让的总价款按国投电力公司实际出资金额加上评估增值 55%部分计算，即人民币 20801.52 万元。

此外，若国投电力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对北部湾进行增资，则新增的出资权益亦相应全部转让给国投华靖。国投华靖支付的总价款将增加出资权益的对价，即按照国投电力公司的实际出资额与该实际出资额自增资出资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之和。

根据工程可研报告，本工程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按年利用小时 5000 小时，煤价 350 元/吨，项目建成后，上网电价 0.305 元/千瓦时，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可达到 8%。根据目前电力市场的收益水平预测，收购上述股权，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

## 四、投资甘肃张掖电厂一期工程

### 1、基本情况

甘肃电投张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张掖”）设立于 2003 年 10

月 18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国投电力公司为甘肃张掖的第二股东，持有其 45% 的股权。另一大股东为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已放弃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经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3 年甘肃张掖总资产 28805.24 万元，总负债 27805.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00 万元。

张掖电厂一期工程拟建设两台 3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同时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装置。该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3]365 号文批准立项，工程预计总投资 27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共计 5.4 亿元，由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和国投电力公司按照 55% 和 45% 的比例出资投入，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 2、所在电力市场分析

“十五”以来，甘肃省工业特别是石化、冶金等重工业增长迅速，带动全省用电量高速增长。2003 年，全省全社会用电量达 398.3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28%，电力供应较为紧张。甘肃省地域狭长，河西地区是该省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电力负荷增长较快。但该地区与全省主网仅靠一回 330 千伏输变电线路连接，从海石湾至金昌至嘉峪关长达 655 公里，其中 330 千伏金昌至嘉峪关线路 381 公里，中间没有电源支撑点，网架结构薄弱，供电可靠性差。目前，河西地区装机容量仅为 82 万千瓦，绝大部分为小型机组，供电能力明显不足，甘肃张掖的开工建设，将为缓解地区缺电局面，进一步改善河西电网的电源布局，提高电网的供电可靠性，满足甘肃省不断增长的地区电力需求发挥重要作用。

## 3、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目标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国投电力公司于股权转让交割日对甘肃张掖的实际出资额与该实际出资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之和。其中，国投电力公司对甘肃张掖的实际出资额以股权转让交割日经审计的目标股权的实际出资额为准，且每笔出资自其实际到位之日开始计息。

根据工程可研报告，本工程一期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按年利用小时 5500 小时，年利率 5.76% 计算，在现有成本状况下，项目建成后，上网电价 0.27 元/千瓦时，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可达到 8%。根据目前电力市场的收益水平预测，收购上述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建设，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投资回报。

## 五、投资徐州华润二期工程

## 1、基本情况

徐州华润位于江苏省的富煤地区，铁路、航运便利。电厂规划容量 120 万千瓦，现已建成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二期工程扩建具有投资少、见效快的优点，对于满足江苏省“十五”后期和“十一五”初期的用电需求具有重要作用。

徐州华润二期工程建设 2 台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装置。工程预计动态总投资 23.9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6 亿元由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建设。该项目经国家计委以计交通能[1997]330 号文的批准立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03)240 号批复可研，两台机组计划年内投产。

## 2、所在电力市场情况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华东电网的用电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势头。2002 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14.8%，在夏季高峰时段，华东电网统调机组已处于零备用状态，其中江苏、浙江和上海地区均出现了拉闸限电情况。“十五”期间，在按电力负荷增长 9% 的中等预测水平上，华东地区仍需新建装机 1000 万千瓦左右，实际的需求缺口则远大于上述数字。

## 3、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徐州华润二期项目资本金由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各股东增资投入。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需要投入项目资本金 18,000 万元。目前，本公司已累计投入 11100 万元，截止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本公司尚需投入资本金 6900 万元，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目前，徐州华润二期 3# 机组已投产，批准电价为 0.372 元/千瓦时，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

## 六、支付收购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剩余价款

### 1、基本情况及股权收购进展

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曲靖”）设立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2003 年 8 月 27 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6 亿元，国投电力公司、MEIYA QUJING POWER COMPANY LIMITED、云南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拥有 44%、37%、19% 的权益。

国投曲靖目前拥有装机容量 120 万千瓦。一期两台 3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已于 1998 年投产发电；二期两台 3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 2001 年底开工，并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和 2004 年 5 月投产。

收购国投电力公司持有的国投曲靖 44% 的股权事宜，已经本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共需支付资金 37979.95 万元。目前，本公司已向国投电力公司支付 19370 万元，并已完成国投曲靖股权的过户手续。剩余 18609.95 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本公司拟通过增发资金支付收购国投曲靖的剩余款项，主要具有如下优势：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规避财务风险。截止 2003 年末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已高达 64.62%。如负债支付收购国投曲靖的剩余款项，将使本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不利于控制财务风险。

2、增强公司对外扩张的灵活性。由于我国现行上市公司股权融资体制的限制，作为投资控股公司，保持公司本部的低负债有利于本公司在外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主动对优质电力资产实施购并，有利于增强公司发展、扩张的潜力。

综上所述，通过增发资金支付收购国投曲靖的剩余款项更为有利。

本公司董事会就上述项目进行深入分析和认真研究后认为：

(1) 符合国家加快能源建设的产业政策。本次增发募集部分资金投向江苏、广西、甘肃等新的电源点建设，对于缓解上述省区用电紧张形势将起到积极作用。

(2) 有利于本公司迅速作大电力产业。本公司现有的装机容量为 270 万千瓦，其中权益装机 115.2 万千瓦，在电力类上市公司中仍属于中下水平。本次增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装机容量将增加 240 万千瓦，权益装机增加 102 万千瓦，分别目前提高 88.9% 和 88.5%，规模的快速扩张将大大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3) 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电源点结构。本公司目前的电力项目主要分布在甘肃、江苏、云南三个省份，在新的竞争形势下，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本次增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电力项目将进一步拓展到福建、安徽、广西等省区，在华东电网和南方电网等电力短缺区域的项目比重大幅提高，电源点结构的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4) 有利于公司盈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取成熟项目加在建项目的组合投资方式，在建项目中既有短期就能投产发电项目又有刚处于投资初期的项目，通过长短利益的搭配，在确保短期内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投资收

益同时，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对于保持本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稳定增长将起到积极作用。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有助于公司在短期内实现跨越式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如果不足，公司将按照上述排列顺序实施，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中，第一至四项股权转让方案须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增发方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以上议案，请审议。

会议材料之五：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增发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增发后的全体股东共享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建议本次增发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增发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以上议案，请审议。

## 会议材料之六：

###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内 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建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增发 A 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增发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询价区间、符合申购条件的老股东优先认购比例、网上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方法和最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 A 股增发的中介机构；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增发的申报材料；

4、批准并签署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包括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增发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它足以使本次增发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增发 A 股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增发方案延期实施，或按新的增发新股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增发事宜；

6、增发完成后申请本次增发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7、办理与本次增发有关的其它事宜。

以上议案，请审议。

## 会议材料之七：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靖远三期 2×30 万千瓦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远二公司）是公司控股的火力发电企业，公司持有其全部权益的 50%。靖远二公司现有两台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为满足西北地区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靖远二公司拟进行三期工程扩建，新增两台 30 万千瓦燃煤机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有关部门预审，项目建议书已于 2003 年 6 月经甘肃省计委上报国家发改委，尚待批复中。

根据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该项目发电工程动态投资为 26.5 亿元（含脱硫），项目资本金约占工程动态总投资的 25 %，约为 6.6 亿元，由靖远二公司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投入，其余资金由靖远二公司利用银行贷款解决。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预计需投入约 3.3 亿元，具体出资金额以各方签订的出资协议为准。

由于该项目距负荷中心近，为甘肃电网的骨干电厂；厂址靠近大型煤业公司，具有较为明显的燃料供应优势；三期部分公用设施已在二期工程中建成。因此，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建议批准该项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有关协议并办理有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审议。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4 年 6 月 10 日